

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

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91167095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備註一

開會事由：召開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36次會議

開會時間：109年8月14日(星期五)上午9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本部營建署601會議室（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6樓）

主持人：徐主任委員國勇

聯絡人及電話：第1案：陳俊賢(02)8771-2949

電子郵件：d8961803@cpami.gov.tw

第2案：許嘉玲（02）8771-2946

電子郵件：cute2013@cpami.gov.tw

傳真：(02)2777-2358

出席者：花副主任委員敬群、邱委員昌嶽、任委員秀慧、高委員仁川、許委員泰文、張委員翠玉、張委員憲國、黃委員清哲、溫委員琇玲、蔡委員政翰、陳委員文俊、陳委員佳琳、陳委員璋玲、蘇委員淑娟（以上按姓氏筆劃順序排列）、蔡委員孟元、彭委員紹博、吳委員珮瑜、沈委員怡伶、呂委員學浪、林委員美朱、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、陳委員繼鳴

列席者：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文化部文化資產局、經濟部能源局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工業局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地政司、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、建築管理組、都市計畫組、國家公園組、綜合計畫組(林組長秉勳、林副組長世民、張簡任技正順勝、望科長熙娟)(以上含全部附件)
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秘書室、綜合計畫組(3科)

備註：

- 一、檢附會議議程資料及提案附件各1份，敬請先予研析並攜帶與會。電子檔請至「內政部國土空間利用審議資訊專區」<https://lud.cpami.gov.tw>下載。
- 二、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部營建署。因停車場空間有限，請儘量使用大眾運輸工具。
- 三、依「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設置要點」第9點及「行政程序法」第32條規定，本會委員對具有利害關係之議案，應自行迴避。
- 四、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，如有發燒或咳嗽等情形者，請勿參加會議，若有意見表達可提書面意見並洽請業務單位代為轉達，與會人員請務必戴上口罩再進入會場開會。

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36次會議議程

壹、主席宣布開會

貳、確認第35次會議紀錄

參、報告事項

第 1 案：為提升審議太陽光電設施設置「僅涉及一級
海岸防護區之陸域緩衝區」申請特定區位許可案件審議效能之相關事宜，報請公鑒。(附件1)…………… 第 1 頁

第 2 案：關於海岸管理白皮書辦理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(附件2)……………第 63 頁

肆、臨時動議

伍、散會

報 告 事 項

第 2 案：關於海岸管理白皮書辦理情形，
報請公鑒。(附件 2)

附件 2

報告事項

第 2 案：關於海岸管理白皮書辦理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海岸管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6 條第 1 項規定「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建立海岸地區之基本資料庫，定期更新資料與發布『海岸管理白皮書』，並透過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公開，以供海岸研究、規劃、教育、保護及管理運用。」
- 二、基於本法第 7 條訂有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，且依本法第 8 條規定「為保護、防護、利用及管理海岸地區土地，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」，該計畫已訂有海岸地區整體利用指導原則，參考本署 106 年度委託辦理「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」案之建議，將海岸管理白皮書定位為扮演本法「政策宣導」及「資訊公開」之角色，依循本法相關子法與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定之政策方向及制度，揭露重大政策、階段性成果及新進展資訊等，並提供海岸研究、規劃及教育等運用。另考量本法政策已有每 5 年通盤檢討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作為引導，並依相關子法及海岸保/防護計畫據以執行，且相關資訊皆已隨時更新於「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」等網站，尚無透過海岸管理白皮書時常公開資訊之必要，避免淪為例行性業務報告或數據更新，參考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3 條「本法第 5 條所定之國土白皮書，中央

主管機關應每 2 年公布一次」規定，海岸管理白皮書未來將以每 2 年發布一次為原則。

三、前開委託案辦理海岸管理白皮書（草案）之編製作業時，邀請文學作家引言，並邀請當時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（以下簡稱海審會）委員成立編審小組協助審查，經過 106 年 11 月 15 日、12 月 27 日及 107 年 1 月 12 日等 3 次會議討論，確立了章節架構及重點內容方向，故本海岸管理白皮書以該草案為基礎，維持其主要之章節架構及版面設計，並沿用部分內容，加以調整、更新與充實相關政策及成果，以 109 年 6 月底前資料為原則。

四、本次海岸管理白皮書分為 5 章，以「啟航」、「尋蹤」、「邂逅」、「孕育」、「擁抱」等 5 種概念串連，各章內文分就「海岸資源保護」、「海岸災害防護」及「海岸利用管理」等 3 主軸說明及介紹，重點說明如下（詳附件 2-1）：

- （一）緒論：揭示海岸管理白皮書定位為「政策宣導」及「資訊公開」，並闡述海岸地區的重要性，以及介紹我國海岸現況及海岸管理國際趨勢等。
- （二）海岸管理課題與對策：說明本法著重之生態資源保護、災害防治及整體性利用管理等主要面臨之課題，並提出因應對策。
- （三）海岸管理機制：說明海岸管理法架構、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架構及海岸管理運作體系。

(四) 海岸管理推動進程與成果：說明本法公布施行後，相關制度、配套措施之辦理成果及效益，包括劃設海岸地區範圍、訂定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等 5 子法、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、盤點認定第一階段海岸保護區、公告實施一級海岸防護計畫、劃設潮間帶等特定區位、海審會審議成果、海岸管理研究成果、建置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、海岸地區國土監測成果等。

(五) 未來展望：提出短中長程目標，以逐步推動落實海岸地區之永續發展。

擬辦：擬請准予洽悉，後續將辦理發布作業。

決定：